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2037 号），现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694 万元。列 202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

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并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绩效监控，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项目落实效果开展绩效评估，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印发
